

合同编号: 201901072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合肥市快速路系统评价与交通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合肥工业大学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合同期限: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项目负责人： 丁敬华

地 址： 合肥市潜山路 550 号

电 话： 0551-62630348 传 真： 0551-62641343

受托方（乙方）： 合肥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梁 樑

项目负责人： 张卫华

通讯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电 话： 0551-62919197 传 真： 0551 - 6291919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合肥市快速路系统评价与交通设计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快速路系统常发性拥堵点交通流运行特征与交通拥堵演化机理；

研究开发快速路系统交通冲突机理与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研究开发合肥市快速路系统评价方法；

研究开发合肥市快速路系统交通设计关键技术。

2.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

快速路系统交通冲突机理与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快速路拥堵点的道路通行能力、快速路系统交通拥堵点挖掘分析方法、快速路系统评价技术、基于服务水平匹配的快速路潜在拥堵点关联几何参数设计方法、基于快速路潜在拥堵点空间几何条件的道路动态关键参数设计方法、基于智能管控需求的快速路智能交通设施设置方法。

3. 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

针对合肥市现状快速路系统规划设计、建设与管控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内外相关建设和研究现状，全过程、全要素对合肥市快速路系统规划、设计与管控进行系统研究，并研发一系列评价模型、管控方法，研制一套快速路交通设计导则。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

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研究背景；

2. 研究计划的工作内容；

3. 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4. 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本课题研究时间为 24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甲方为乙方开展前期调研提供便利，配合协调有关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580000.00 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进度款根据研究进度支付，在通过中期论证和初步鉴定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在通过省级鉴定并提交最终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获得市级及以上交通科技进步奖及专利证书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市宁国路支行

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账号：176703468988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独立的方式使用。甲方有

权以不定期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监测结果不经乙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及项目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

乙方：

1. 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监测结果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及项目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

1) 提交《合肥市快速路系统评价与交通设计关键技术研究报告》纸质版 8 套，并附电子版。

注：研究成果应经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实施，经省级鉴定，达到省级标准；研究成果应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良好的应用性，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形成《合肥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快速路系统设计指南》。

3) 获得国家专利不少于 2 项。

4)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5) 获得市级及以上交通科技进步奖 1 项。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研究初步成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项目研究成果。

3. 乙方承诺提供的成果及相关资料能够满足主管及有关部门检查、考核的要求，并在考核检查中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成果需经省级（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交付课题研究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课题研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课题研究资料及文件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种方式处理: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研究成果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双方共享。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共享,乙方与其他单位使用本技术需经甲方同意。

2. 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_____ / 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_____ / 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为甲方组织的相关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本研究成果的应用提供技术指导、发布成果和集中培训。

2. 地点和方式: 合肥市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总费用中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未获得相应成果，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分别按中标价 5%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中标价 5%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应严格执行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收受人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期限至技术服务成果全部交付完成，履约保证金在技术服务成果全部交付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 乙（甲、乙、双）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丁敬华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 宋军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卫华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汪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联络；
2. 合作单位的协调；

3. 课题的组织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陆份，乙方持陆份，采购中心留存壹份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年 12月 12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